

立法會 CB(2)1053/18-19(0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1053/18-19(07)

FAXED TO: 25099055

就國歌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發言環節：2019年3月16日上午11時40分至下午1時

發言代表：林智洋 先生

有關：國歌條例草案意見書

國歌和國旗一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標誌，是國家和國家主權的象徵。它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她的尊嚴、統一及領土完整，必須受到尊重。而保護國歌尊嚴，懲處侮辱國歌行為的立法並不罕見。包括日本、美國、德國等國家，都有相應的國歌法保護國家尊嚴

至於本港的情況，《國歌法》已經被列入《基本法》附件三。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之全國性法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因此，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在本地實施《國歌法》。特區政府過去在香港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都是以本地立法形式進行。這次實施國歌法也一樣。有關做法體現了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精神，符合香港法律制度的實際情況。

至於很多人擔心有關法例會削弱了本港的言論自由，但正當不少官員或議員已多次指出，言論和表達的權利並非絕對自由。有關權利的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因此可予以某種限制，當中包括以保障「公共秩序」的理由而作出限制。假如我們的法官及社會大眾同意保護國旗是合乎社會利益，屬公共秩序這概念所包含之範圍內。本人認為，根據同樣的理據，保護國歌尊嚴的合法社會利益，也應該在公共秩序這個概念的範圍之內。而且國歌法的條例草案在多處列明有「意圖」，「公開及故意」地侮辱國歌才屬犯罪，加上「沒有合理辯解」才會觸犯有關法例，反對派經常掛在嘴邊的天生唱歌走音，過馬路途中聽到國歌要肅立等情況，細心思考便知道是無稽之談，經不起邏輯推敲，除非有關人士已習慣時時刻刻在思考如何公開及故意地侮辱自己國家的國歌，才對立法如此抗拒。

就上述原因，本人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在本地實施《國歌法》。